

國立交通大學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1.05.18. 100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28.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4.103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三、申請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生。

四、獎學金額度與發放原則：

(一) 獎學金額度由審查委員依本校當年度預算級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

(二) 獎學金金額（分兩類）：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十個月。

1. 傑出獎

碩士班每月核發 15,000 至 20,000 元，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5 至 20 萬元。

博士班每月核發 20,000 至 30,000 元，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0 至 30 萬元。

2. 優秀獎

碩士班每月核發 10,000 元，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元。

博士班每月核發 15,000 元，一年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5 萬元。

除上述獎勵金額外，各院系亦可就各院自籌經費自行提供額外金額補助獎勵優秀學生，學生需依教務處公告學雜費標準繳交學雜費金額，且依獎學金來源不同，受獎生應留意是否有相關應盡的義務（如公司實習等）。

(三) 本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四) 受領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雙聯學位學生碩士班以一年為限，博士班以二年為限。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五、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

(一) 獎學金金額每月 35,000 元(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共 42 萬元)。

(二) 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院/系所/指導教授配合款為 40%。

(三) 申請資格：由各學院審查其原就讀系所畢業名次百分比、GPA、英文能力證明（建議有 GRE 成績）、著作、讀書計畫等，依分配名額擇優給獎。最終結果依當年經費預算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定。

(四) 每院以 1 名學生為原則，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依當年經費預算及學院錄取人數比例做調整。

(五) 受獎期限為一年，第二年起依照本獎學金作業要點審核。

六、學士班入學高考成绩優異獎學金

(一)得獎人基本資格：參加大陸高考，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任何學系者。

(二)獎學金金額：

1. 高考成绩相對值在 1.8 以上者，發給大一入學獎學金 125,000 元。
2. 高考成绩相對值小於 1.8 且大於或等於 1.7 者，發給大一入學獎學金 75,000 元。
3. 高考成绩相對值小於 1.7 且大於或等於 1.6 者，發給大一入學獎學金 25,000 元。

(三)前述獎學金獲獎同學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 25,000 元。

(四)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七、申請辦法：

(一)新生：

1. 於每年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時，由教務處主動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與各系所入學申請必繳資料相同。

(二)舊生：

1. 申請時間：由國際處另定之。
2. 申請資格：在校生前兩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實際受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
3. 申請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
 - (2)前兩學期成績單
 - (3)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資格考成績、論文發表...)
 - (5)學生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三)審查程序：

1.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
2.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3. 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八、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 (一)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 (二)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 (三)受領獎學金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於第二學期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四)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進行國外交換學生或修讀雙聯學位者，並停發不在校期間之當月份獎學金(領取民間獎金之學生，依其公司規定)。

(五) 受獎學生除寒暑假期間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獎學金。

九、獎學金之審查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